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4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杜逸民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黄惠芳即胡黄梦澕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陸佰壹拾捌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杜逸民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胡黃梦 澕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,金 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126,003元,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 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 開始分期償還,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,倘 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 起,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 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,按借款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 詎債務人杜逸民自113

010203040506070809

10

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欠本金101,618元未還,經聲請人催討未果,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胡黃梦澕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 無法送達時,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依 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 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: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利率資料表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74號

17 利息:

18 本金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新臺幣				
001	101618	杜逸民、黃惠	自民國113年7	至民國113年	年息1.775%
	元	芳即胡黄梦澕	月1日起	12月24日止	
001	101618	杜逸民、黃惠	自民國113年1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元	芳即胡黄梦澕	2月25日起		

違約金:

19 20

本金	本 金	相關債務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	違約金計算方式
序號		人	日	止 日	
001	新臺幣	杜逸民、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
	101618	黄惠芳即	年8月2日起	止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
	元	胡黄梦澕			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